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理人的變更**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董事兼部門主管。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伍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伍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